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4年11月份法律諮詢義務律師班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律師一					
律師二					
日期	11月3日	11月4日	11月5日	11月6日	11月7日
律師一	王振屹	李岳峻	謝憲愷	黃子騏	黃俊強
律師二	阮玉婷	黃健誠	李依蓉	林冠庭	陳珮瑜
日期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4日
律師一	胡皓清	何家仰	林萬憲	張育銘	陳漢恭
律師二	翁伊吟	彭國書	吳省怡	黃冠嘉	黃佳盈
日期	11月17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律師一	陳珮瑜	項慶文	蔡旻哲	曹哲瑋	黃俊強
律師二	惠嘉盈	舒盈佳	李依蓉	程蘊霞	唐德華
日期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律師一	王政涵	曾耀德	林萬憲	許隨譯	陳漢恭
律師二	林哲丞	黃韻宇	吳省怡	黃致瑜	黃佳盈

注意事項:

- 1 本所法律服務係由本所敦請執業律師義務參與輪流擔任免費諮詢服務(不含訴狀撰寫)，諮詢內容僅供參考，恕不對任何訴訟結果負責或作其他用途。
- 2 服務方式:
 - (1) 現場排隊：法律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12:00止(請於11:30分前完成登記)，8:00開始現場登記(不接受電話預約)，以每人諮詢時間至多為15分鐘依序安排，若當日諮詢時間已排滿(每日15人)，則不再受
 - (2) 諮詢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1號)1樓服務中心。
- 3 法律諮詢一律採現場登記口頭諮詢為主，並請攜帶相關資料供律師參考及分析且不得就諮詢內容錄音、錄影。
- 4 該日所排定服務律師若臨時有事無法諮詢時，本所得隨時機動調整商請其他律師提供諮詢服務或暫停服務1次。
- 5 本項業務由服務中心辦理，承辦人:盧國基 連絡電話:2986-2345 (分機187)
- 6 三重區調解委員會另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及方式請電洽：2988-5782